

崙背鄉農會受理繼承存款應提之文件

一、 辦理存款繼承手續提示之文件：

- (一)存款繼承申請書（含繼承系統表）。
- (二)存款證件（如存單、存摺等）。
- (三)被繼承人死亡證明文件（如死亡證明書、除戶之戶籍謄本、法院宣告死亡之判決）。
- (四)可確認為全體合法繼承人之全戶戶籍謄本。
- (五)遺產稅繳清或免稅證明書（繼承存款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者免附）。
- (六)全體繼承人身分證件及印章。

二、 委任他人辦理存款繼承手續提示之文件：

(一)國內授權委託

受任人親持委任人之委任書、身分證件、印鑑及戶政事務所出具之印鑑證明(三個月內)。

(二)國外授權委託

受任人親持委任人經當地我國駐外機構簽署或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如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之授權委託書及本人之身分證件辦理。